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起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  
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榆林乡人民政府2026年度河南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榆林乡袁河村、小里村、石河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袁河村道路硬化，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4345m<sup>2</sup>。小里村道路硬化，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2922.4m<sup>2</sup>。石河村道路硬化，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4123.7m<sup>2</sup>；

5.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陆仟叁佰壹拾玖元叁角伍分（小写：¥1056319.35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荆鑫。

##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为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使用。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年 05 月 18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乡市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河南正起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91411503MA9NAW508L

地 址：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  
营镇青年路815号1楼  
103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373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解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410706010100044502